

112 學年度校內轉系考試

申請資格問與答

- 「已修畢該學系一年級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」之規定：

Q1：必修科目的範圍為何？

A1：各學系一年級開課科目屬必修性質之課程，含系必修、通識必修科目(110 學年度起為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及海山人文講座，109 學年度前為英文閱讀、英文會話及海山人文講座)，但不含體育及基礎服務學習。

Q2：所有成績均及格，係單指必修科目，還是包含選修科目？

A2：係指各生於一年級修習完成之學系必修及通識必修科目(不含體育及基礎服務學習)。

Q3：通識科目算不算必修科目範圍？不及格或沒修可否申請轉系？

A3：除必修通識科目(110 學年度起為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及海山人文講座，109 學年度前為英文閱讀、英文會話及海山人文講座)之外，其餘通識科目及跨領域學院課程算選修科目，若不及格或沒修仍可申請。

Q4：重補修一年級必修課程，重補修課程及格後一年級學業成績如何計算？

A4：重補修課程成績列入重補修之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。

- 已修讀第三學期課程並辦理抵免者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如何計算？

第三學期課程為本校原第一學期課程另於暑期開設並密集授課，新生暑期所預修之科目、學分須於時限內修讀完畢，成績及格者，得於註冊入學年第一學期逕行抵免，抵免之科目不列入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。若符合當學年度轉系資格者，可以進行轉系申請。

- 「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如何計算？

詳見學則第 27 條規定；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=【一年級上下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】除以【一年級上下學期學分數加總】。

※停修、新生先修課程、新生修習第三學期課程、抵免及考核方式為通過/不通過之科目不計入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。

- 轉系報名資格：

Q1：繁星推薦錄取生可以報考轉系嗎？

A1：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轉系；惟情況特殊之申請者需繳交經學系輔導及學系主任簽核之報告書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即不在此限。

Q2：陸生可以報考的學系有哪些？

A2：視轉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可招收陸生的學系及名額為主。111 學年度無陸生校內轉系名額。

Q3：依法規經教育部分發的僑生可以轉系嗎？

A3：依法規經教育部分發的僑生，確因分發之學系與志趣不合，無法在原學系繼續肄業者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符合轉系資格相關規定者，得予核准，但須填寫「僑生申請轉系報告書」。

- 具輔系或雙主修身分者，轉系成功後，是否仍有輔系或雙主修身分？

須依公告時程重新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具輔系或雙主修身分。取得輔系或雙主修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辦理。